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双随机办〔2019〕10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11号），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现将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计划共涉及抽查任务9项，14个参与部门。检查对象由省或市级牵头部门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随机抽取，并通过系统派发任务到联合部门。根据各牵头部门抽取情况，检查任务的实施层级包括市级和县区

级相关部门。检查及检查结果录入时间以抽查工作计划表起止时间为准。

二、检查内容

各牵头、联合部门根据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所列检查内容开展检查工作。（详见附表）

三、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省或市级牵头部门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省工作平台，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前，检查组长应汇总各参检单位检查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查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截止日期前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山东”网站。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

（六）检查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检查发起部门、联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请市级相关部门于1月10日前将本系统抽查工作总结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市委、市政府。

附件：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表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各县区（开发区、旅游区、保税区）政府、管委会。